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念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恒诉被告郭念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8民初10728号，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本院318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